



2670 2297

2673 6429

傳真：2668 5371

2025/2026 年度 通告 (165)
小五成長的天空計劃-戶外活動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參加了本校之「2025-2026 小五成長的天空計劃」，校方將於 2026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服務日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目的：	1. 提升學生的溝通及合作能力 2. 提升學生的解難能力及抗逆力
內容：	團體合作活動、營地歷奇挑戰
日期：	10/1/2026 (星期六)
時間：	8:45-16:45 (9:00 出車)
對象：	小五成長的天空計劃學生
午膳：	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內享用
費用：	全免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8:45/粉嶺公立學校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16:45/粉嶺裁判法院外
活動地點：	西貢戶外康樂中心
合作機構：	沙田浸信會社會服務處
交通：	負責機構將安排旅遊巴接送學生往來學校及活動地點
備註：	1. 學生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。 2. 請自備水樽。 3. 請準時出席，逾時不候。 4. 若學生出現身體不適或因事未能出席，敬請致電學校請假，以便安排。 5.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3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是日活動取消，稍後另作安排。 6. 請家長保留此通告，留意活動日期及時間，並且確定上述時間沒有參加其他校內活動。

請 貴家長於 1 月 7 日或以前簽妥電子回條，以便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670 2297 與駐校社工羅文靜姑娘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

余美賢 謹啟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2025/2026 年度 通告(165)
小五成長的天空計劃-戶外活動回條

學生姓名: _____()

班 別: _____ 班

敬覆者:

* 本人同意 敝子弟參加 1 月 10 日小五成長的天空計劃戶外活動，
並於上述活動後， 讓 敝子弟自行回家/ 由家長到粉嶺裁判法院外接回。

* 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原因: _____

此覆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家長姓名: _____

家長簽署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二零二六年 月 日

*請在適當□內加“√”。

負責人: 駐校社工羅文靜姑娘
(請於 1 月 7 日或之前簽妥電子回條)